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謝文祥

被告 吳沛澄

許瑋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零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宜宣